



經濟部運用推廣貿易基金推動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之辦理情形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原由公務預算辦理，100 年間修正計畫，將自償部分改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本文期藉由該基金財務概況、計畫沿革及執行狀況，供各界了解經濟部運用特種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之情形。

陳巧玲（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視察）

壹、前言

南港展覽館自 97 年 3 月啓用，逐年增加展覽能量，惟受限基地面積，展場規模僅 2,650 個攤位。因工具機展、電腦展等大型國際專業展，攤位需求遠超過南港展覽館容量，且亞洲各國會展市場高速成長，為

強化我國經貿發展與競爭力，有效帶動會展相關產業發展，並考量未來國內重要國際展覽活動將移至南港區辦理，故重新定位南港展覽館為「國家會展中心」，行政院並於 97 年核定「興建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簡稱本計畫），全數由公務預算支應。

嗣因多次招標未成，為符合業界需求、增加展覽彈性等因素，於 100 年間辦理計畫修正，其所需經費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由推廣貿易基金（簡稱推貿基金）負擔自償部分。本文期藉由該基金財務概況、本計畫沿革及執行狀況，供各界了解經濟部

運用推貿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之情形。

貳、推廣貿易基金概況

一、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

推貿基金係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為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貿易活動所設置。基金來源包括就出進口輸出入之貨品所收取之推廣貿易服務費、基金孳息及其他有關收入；用途包括駐外單位有關商務活動、委託辦理外貿業務、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及公關、國際經貿會議談判及考察訪問、國際經貿人才培訓、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開拓貿易市場及平衡貿易發展計畫、輔導廠商拓展貿易或與外國經貿合作計畫等有助於輸出入貿易發展之相關支出。

依行政院所訂「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規定，計畫於完成後，可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受益者收取相當代價或有其他經核定之財源，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

投資成本之公共建設計畫，屬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須由政府辦理或參與投資者，以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辦理為原則；原列於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計畫，或以後年度所擬新

興計畫須由政府辦理者，凡自償率達 20% 以上或自償部分之投資總額達 10 億元以上者，原則上均應檢討納入該方案辦理。

另為提升政府公共建設之財務效能，提高計畫自償率，

表 1 推廣貿易基金近 5 年營運概況

單位：千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基金來源	3,922,486	5,053,503	5,627,194	5,420,136	5,424,793
徵收收入	3,520,230	4,581,002	4,985,044	4,827,905	4,821,820
權利金收入	120,802	140,489	300,000	300,000	300,000
其他收入總額	281,454	332,012	342,150	292,231	302,973
基金用途	5,074,877	4,446,884	4,559,671	5,002,088	5,747,690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4,773,433	4,123,290	4,238,869	4,640,615	4,889,978
研究發展及訓練計畫	207,928	208,247	209,209	243,894	236,274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	-	-	-	-	485,67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3,177	114,972	111,314	117,308	132,01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9	375	279	271	3,744
本期賸餘（－短絀）	-1,152,391	606,619	1,067,523	418,048	-322,897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註：1.98 年度短絀 11.52 億元，主要係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實際輸出入貨品總值減少，徵收收入隨同減少，以及協助廠商因應金融風暴衝擊，增加辦理「新鄭和計畫」等項目，致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支出增加。
 2.102 年度短絀 3.23 億元，主要係本計畫納入該基金辦理，致該基金支出增加所致。

專題

經建會（現為國發會）運用使用者付費機制、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等，研訂「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簡稱跨域增值方案），期望未來推動之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能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民間力量，並利用檢討變更土地使用計畫、提升都市發展增額容積等操作策略，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挹注公共建設經費，以達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目標。

本計畫囿於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嚴重短絀，需尋求其他替代財源支應，經濟部爰依前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規定，並配合跨域增值方案之推動，檢討納入推貿基金辦理，並於 100 年 8 月間修正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由該部興建國際貿易展覽及會議中心衍生之相關收入與屬自償性之支出，納入基金來源及用途，報經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俾完備運用推貿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

建設計畫之依據。

二、基金營運概況及財務狀況

依推貿基金近 5 年營運結果（上頁表 1），其中 98 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所收取之推廣貿易服務費大幅減少，並因協助廠商因應金融風暴衝擊，增加貿易推廣工作相關支出，致該年度短絀 11.52 億元，

102 年度則因辦理本計畫，致年度短絀 3.23 億元，其餘年度賸餘約 4.18 億元至 10.68 億元，基金來源足敷支應所需用途。

復據該基金近 5 年財務狀況顯示（表 2），其基金餘額高達 141.02 億元至 161.94 億元，現金達 58.65 億元至 100.39 億元，各年度現金占資產總額均逾 4 成。為改善政府資金閒置，增進財政運用效率，

表 2 推廣貿易基金近 5 年財務狀況

單位：千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總額	14,172,270	14,757,399	15,849,449	17,066,981	16,920,910
現金	9,436,993	5,864,889	10,038,965	7,948,006	7,629,717
長期貸款	4,000,000	8,000,000	5,000,000	8,000,000	8,000,000
其他	735,277	892,510	810,484	1,118,975	1,291,193
負債總額	70,150	48,660	73,188	872,672	1,049,498
應付款項	2,182	5,526	6,251	795,382	966,960
預收款項	32,562	0	32,477	37,441	37,339
什項負債	35,406	43,134	34,460	39,849	45,199
基金餘額	14,102,120	14,708,739	15,776,261	16,194,309	15,871,41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註：1. 「長期貸款」係推廣貿易基金提供資金予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出口貸款業務，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2. 什項負債包括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存入保證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爰檢討運用該基金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

參、興建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概述

一、興建緣起

為解決我國國際展覽場館長久以來供給不足問題，行政院前於 92 年核定以公務預算興建南港展覽館，展場規模為 2,650 個攤位，自 97 年 3 月啟用。又因工具機展、電腦展等大型國際專業展攤位需求遠超過南港展覽館容量，且亞洲各國會展市場高速成長，為強化我國經貿發展與競爭力，帶動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規劃擴建南港展覽館。

二、計畫沿革

行政院於 97 年核定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提供土地，經濟部規劃擴建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國家會展中心，所需經費 63.67 億元，自償率 20.71%，預訂 101 年底前完工。嗣因與臺北市政府合作開

表 3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修正情形對照表

	97 年核定計畫	第 1 次修正	第 2 次修正
基地面積	33,600 m ²	33,586.74 m ²	33,586.74 m ²
建築面積	26,830 m ²	23,078.15 m ²	23,182.64 m ²
容積率	400%（法定）	254.24%（實設）	248.86%（實設）
建築量體	地下 3 層，地上 6 層	地下 3 層，地上 8 層	地下 3 層，地上 9 層
展攤攤位數	2,350 攤	2,402 攤（室內 2,186 攤，戶外 216 攤）	2,362 攤（室內 2,146 攤、戶外 216 攤）
與現有南港展覽館連通方式	空中連通廊道	地下連通道（由臺北市政府興辦）	地下連通道（由臺北市政府興辦）
與臺北市政府合作開發方式	臺北市政府提供南港國小校地，以市有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申報地價年息 5%）之 60% 計收定額利潤，由該府負擔地價稅；經濟部負責規劃擴建。	臺北市政府提供南港國小校地，並收取未來營運權利金收入之一半；經濟部負責規劃擴建。	臺北市政府提供南港國小校地，並收取未來營運權利金收入之一半；經濟部負責規劃擴建。
計畫期程	97 年至 101 年 12 月底	97 年至 104 年 3 月底	97 年至 104 年 11 月底
總經費	63.67 億元（公務預算）	63.67 億元（公務預算）	72.66 億元（推廣基金及公務預算分別負擔 43.67 億元及 28.99 億元）
自償率	20.71%	20.71%	60.1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專題

發模式變更、延後進入興建館址鑽探、因應外部審議結果調整設計內容等，報經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 6 日同意工期展延至 104 年 3 月。

復因多次招標未成，經檢討原因包括會展業者要求增加計畫需求、發包作業及工法調整等因素，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修正計畫，工期展延至 104 年 11 月底，總經費增加 8.99 億元，調整為 72.66 億元，並經參考 100 年政府發行之長期公債利率，將折現率 6% 修正為 3%，重新估算自償率為 60.10%，由推質基金支應自償部分 43.67 億元，公務預算支應 28.99 億元（上頁表 3）。另有關基地剩餘容積發展權處理方案，及聯外交通設施等，則請臺北市政府積極配合辦理，並與經濟部共同推動國家會展中心之發展。

三、執行情形

本計畫截至 102 年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 26.33 億元，實際執行 7.77 億元，執行率 29.51%，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詳見表 4。

本計畫自 97 年核定後，至 101 年 5 月始完成決標，同年 7 月 3 日動土興建，經經濟部檢討計畫延遲之原因，包括事先調查未完全掌握需求、工期未妥適規劃、未即時建立督導協處機制、相關作業人員更迭頻繁、台電公司代辦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招標案採購作業延誤、未積極整合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廠商等。

為加強計畫管控與預算執

行效能，經濟部已成立「聯合督導小組」，定期檢討各項困難問題研擬因應對策，列管追蹤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國際貿易局亦成立工程專案督導小組，每 3 個月赴工地辦理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實地查核，列管追蹤查核發現缺失與改善情形。該局雖已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本計畫工程，協助該公司解決各項問題，惟因執行進度持續落後，確有展延工期必要，爰刻正研擬修正計

表 4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可用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執行率 (%)
97	26,250		26,250	912	3.47
98	73,530	25,338	98,868	1,698	1.72
99	34,510	97,170	131,680	47,540	36.1
100	727,193	84,140	811,333	82,956	10.22
101	160,000	728,377	888,377	157,898	17.77
102	1,611,637	727,031	2,338,668	486,156	20.79
累計	2,633,120			777,160	29.51

資料來源：經濟部。
註：本計畫總經費 7,266,400 千元，截至 101 年度止，公務預算已編列 1,021,483 千元（102 及 103 年度未編列）；102 年度推質基金編列 1,611,637 千元，103 年度推質基金編列 1,503,807 千元。

畫，俾循程序報核。

另有關行政院 100 年核定修正計畫時，請臺北市政府積極配合辦理基地剩餘容積發展權處理方案部分，因基地剩餘容積係屬臺北市政府所有，應經都市計畫審議評估容積移轉事宜，目前並未獲該府同意將釋出容積之收益挹注本計畫。

肆、國內現行大型展覽館使用情形

國內現有大型展覽館中，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及南港展覽館，係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經營，各年度使用情形詳見附圖，其中世貿一館近年使用率約維持於 70%，南港展覽館則自 97 年開

幕來，使用率由 23% 逐步提升至 41%（附圖）。

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0 年 2 月「國際展覽館規模及使用率調查分析」資料顯示，各國會展產業條件不同，亞洲主要展覽館使用率介於 20% 至 50% 之間，僅少數場館因屬早期興建之展館，已累積多年營運經驗，且展場面積較小，其使用率可達 70% 左右。南港展覽館經積極爭取與大型企業合作，舉辦各類企業活動，逐步改善其使用情形，目前使用率已與國際間各展覽館平均值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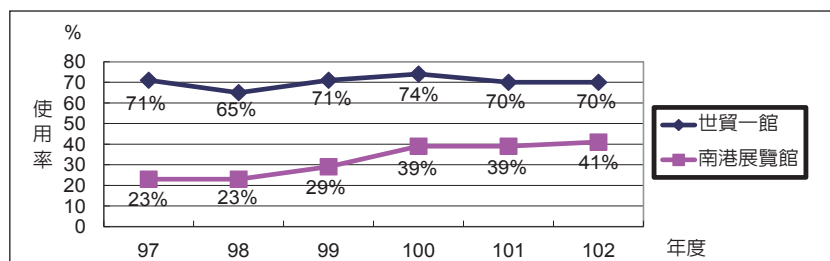
伍、結語

展館雖屬興建投資金額高、經營獲利低、回收期間長之公共建設，惟會展產業係結

合貿易、交通、金融、旅遊等多項產業服務業，會展產業之提升，有助於出口貿易成長，並帶動展館週遭地區之繁榮，為周邊相關產業如旅館、餐飲、交通運輸、娛樂等，帶來龐大商機。

鑑於政府辦理公共建設預算嚴重不足，經濟部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規定，並配合跨域加值方案之推動，將本計畫納入推貿基金辦理，可增進政府財政運用效率。惟本計畫係為因應大型國際專業展覽需要，並強化我國經貿發展與競爭力而辦理，現階段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將影響相關產業及我國貿易競爭力，又未來權利金收入之回收情形是否符合計畫預期目標，亦影響該基金業務推動，均仍待經濟部及該基金適時檢討，就相關問題研擬因應措施。另經濟部應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8 日函示，積極與臺北市政府協調基地剩餘容積發展權處理方案，共同推動國家會展中心之發展，以落實跨域加值方案精神。❖

附圖 經濟部所屬國際貿易展覽館 97 至 102 年度使用率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